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歡迎來電03-3359909預約



律師諮詢服務日期	律師駐會服務地點
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9月23日星期六上午9~12時	桃園區民生路650號5樓502室
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9~12時	桃園區民生路650號5樓502室

活動剪影

Activity Photograph



勞工淨灘活動



勞工淨灘活動



勞工淨灘活動



勞工淨灘活動



勞工淨灘活動



勞工淨灘活動



桃園市總工會會訊



112年0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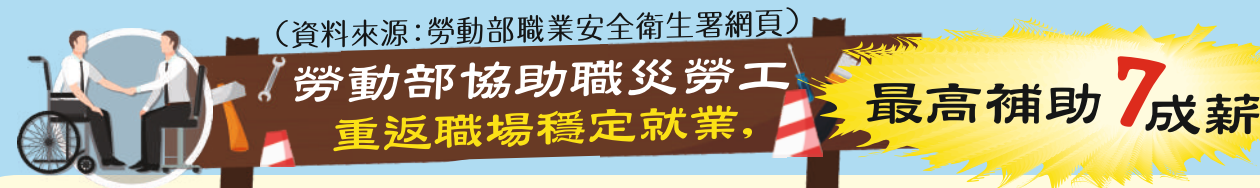
第11209期

發行單位：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翁政國

編輯委員：陳若蘭、劉勝銘、徐城吉、彭政銘、馮中暉、莊璧愷、呂佳峰、石家穎

本期發行2,000份
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

服務電話：(03)335-9909、傳真：(03)335-9599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勞動部訂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積極採行促成職災勞工復工之津貼補助措施，以協助其儘早重返職場，提供符合條件之雇主及職災勞工申請補助設施補助、職能復健津貼及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補助，如事業單位繼續僱用其因故發生職災而失能之勞工或僱用其他單位之職災失能勞工，穩定就業達6個月以上，將按其僱用人數、職災勞工失能等級及平均月投保薪資之30%、50%及70%比例，發給事業單位僱用補助，最長可請領12個月。

以實際發生之案件為例，阿民擔任作業員，上班時使用機台時因操作不慎致右手中指及無名指末端裁切受傷，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服務人員)接獲職災通報後，立刻聯繫阿民提供相關權益、法令諮詢等服務。公司也在阿民發生職災後，改善工作環境，避免其他同仁發生類似事故，並安排公司內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進行復工評估，確認他失能部位不影響原工作，可持續從事原職務。依勞保局核定阿民為第12等級職業傷病失能，以阿民失能等級及平均月投保薪資為7萬1,300元計算，公司繼續僱用阿民滿6個月，共可申請到12萬8,340元的補助(7萬1,300元X30%X6個月)。

另舉例，如有從事模具架設工作的某甲，工作過程中受傷，黯然離職，經專業服務人員即時介入，釐清某甲的服務需求，給予心理支持及就業服務等助。某甲經勞保局核定為第8等級職業傷病失能，透過地方政府人員推介順利到新公司任職，公司依僱用補助規定，請領6個月僱用補助21萬2,520元(平均月投保薪資5萬600元X70%X6個月)，如繼續僱用某甲滿1年，就能再向地方政府申請第2次6個月僱用補助。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勞動部不斷優化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措施，協同地方政府及認可醫療機構合力照護職災勞工，維持職災勞工生產力，降低職災事故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的風險。各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於第一線接獲職災通報後，會依照職災勞工所需，連結認可醫療服務、社會福利及職業重建等服務資源。另外，勞動部也結合地方政府辦理重返職場津貼補助業務，希望以更積極的方式鼓勵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職安署表示，針對職災失能勞工的事業單位僱用補助，目前已補助44萬6,969元，行業類型含括製造業及幼教業。事業單位如有僱用職災失能勞工，符合申請條件即可就近向地方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請，期盼事業單位善加使用政府資源，相關資訊可至職安署網站參閱(<https://www.osha.gov.tw/48110/48363/133471/133480/133530/post>)。



收件者：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聯絡電話 332-2101轉 6802、6803
現場登記

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邁向性騷擾防治新世紀

立法院(7/31)日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本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修正本法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二、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為使各級性別平等工作會運作時，得廣納相關學者專家意見，增訂政府機關代表人數比例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仍遭受事業單位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不同事業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仍適用本法規定處理；另增訂「最高負責人」之定義，及行為人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不特定之人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就雇主「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分別訂有「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相關內容，另增訂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之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有公開揭示之義務；雇主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雇主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辦理防治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案件情節重大，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經認定性騷擾情節重大，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七、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懲罰性賠償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八、增訂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行為之申訴處理機制，於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不服雇主所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之情形，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並定明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另針對申訴人為未成年者、申訴人離職之情形，訂有申訴期限之特別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九、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行為人如為最高負責人，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被害人得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 十、增訂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
- 十一、定明有關雇主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申訴人法律諮詢或扶助，協助申訴人及雇主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中央主管機關適時給予地方主管機關補助。（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三、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增訂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
- 十四、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性騷擾事件被害人資訊保密及相關處罰規定，增訂本法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四）
- 十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範圍較大，宜有適當因應時期，爰定明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本次「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照「有效性」、「友善性」及「可信賴」的三大原則，明確規範職場性騷擾管轄範圍、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增訂處罰規定、簡化申訴流程及提供相關協助資源，遏阻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並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網頁)

